

# 《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作用，建立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标准化专家队伍，推动我省农村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会《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标准化专家的资格认定、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协会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对入库专家进行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及维护工作，并对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家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四条 入库专家按专业领域分类，接受本协会管理，并受委托或安排，参与农村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制定、技术审查、项目评估、标准宣贯、科研及培训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标准化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标准、资源共享、公平公正、管用分离”的原则，实行“谁邀请、谁负责”的付酬机制。

第六条 本协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家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专家参加国内外相关培训，提升标准化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第七条 专家库为本协会及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共享，根据实际需求推荐专家参与各项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入库专家资格和遴选入库程序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标准化工作中能够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发展动态及研究成果，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调研、分析、评价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三）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并在农村专业技术领域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中级职称人员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7 年，或在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岗位（副处级及以上或副总及以上）任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主管或从事标准化工作 8 年以上，在标准化相关专业中具备同等专业水平；

（四）身体健康，愿意并能够独立承担标准化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对技术特殊或经验丰富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专家，可通过自荐或单位推荐方式申请入库。自荐和推荐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标准化专家入库申请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历及职称证明复印件；

（四）标准化工作经历、参与标准化项目或评审活动证明；

（五）在标准化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

（六）近期免冠照片。

第十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本协会发布公开征集标准化专家的通知；

（二）申请人填写并提交《专家入库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三）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本协会；

(四) 本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考察；

(五) 经审查合格的专家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对于在标准化工作中具有特殊贡献或特别需要的专家，经本人申请并经本协会批准，可直接入选标准化专家库。

### 第三章 入库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 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 获得与标准化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

(三)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对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参与的项目具有评审权和表决权；

(六)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 为农村专业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 参与标准起草、技术审查、项目评估、标准宣贯等工作；

(三) 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和应用；

(四) 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五) 参加标准化培训、交流、宣贯等活动；

(六) 提供客观真实的评审意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信息；

(七) 承担本协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十四条 专家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与标准化工作，独立、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自己的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库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更新专家信息，听取各方反馈，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完善和调整。

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
- （二）不得收受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出具虚假或不实的评审结论；
- （四）对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回避，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会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 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

第十七条 本协会设立专门的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专家的信息录入、更新、查询、统计以及专家库系统的运行维护等。

第十八条 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业务交流和培训，提升专家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专家库的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第十九条 建立专家信用评价机制，对专家的评审质量、工作态度、遵守纪律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续聘、解聘或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于在标准化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卓越的专家，本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推荐参与更高层次的标准化活动。

#### 第五章 专家退出与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会将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因工作变动、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二）任期内多次无故不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或未履行专家职责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四）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五）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于被解聘的专家，本协会将保留其基本信息，但不再安排其参与本协会的标准化工作。若其在未来符合入库条件并有意重新加入，可重新提交申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本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